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
承辦單位：國際體育組

承辦人：鄭峰茂

電話：07-582-9000#3012

傳真：07-582-0275

電子信箱：mao660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際字第1057082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(18047252_10570829601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體育會（橄欖球委員會）辦理「105年高雄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」惠請貴屬踴躍報名，並准予帶隊教職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會105年8月4日高市體慶字第1050001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，促進國際體育交流，推展高雄運動、觀光產業發展，本賽事訂於105年10月22、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計兩日辦理，相關競賽辦法（如附件）如下說明：
 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。
 - （三）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。
 - （四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。
 - （五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茄萣國中。
 - （六）比賽日期：105年10月22、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 - （七）比賽地點：高雄國家體育場（田徑場）。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907



10530908600

(八)比賽分組：國小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中組、國中帶式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、公開組、壯年組、親子組。

三、本賽事列為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」，惠請貴屬給予帶隊教職員（教練）、球員公假。

四、獎勵：獎勵事宜依據，修正為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除理要點」及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」。

五、本案連絡人：

(一)高雄市體育處 鄭峰茂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7) 582-9000 # 3012。

(二)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丁志堅先生，電話：0938-825738。

六、檢附競賽辦法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高雄市體育會、本處國際體育組

處長 黃煜